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22破3号之二

申请人：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兴龙路1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8UAM281X。

法定代表人：黄泽恒，执行董事。

2024年4月10日，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通过，该和解协议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仙游县怡姜玮贸易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郑晓琳

审判员 陈梅文

审判员 鲍巧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蔡诗恬